

索引号:	11220000MB1642697T/2023-00868	分类:	科技教育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3月06日
标题: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春季秸秆利用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农办科发〔2023〕2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3月15日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春季 秸秆利用工作的通知

吉农办科发〔2023〕2号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长春新区农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春季是秸秆利用的重要“窗口期”，也是实施秸秆还田离田的关键作业期，抓好春季秸秆利用对完成全年秸秆利用任务，提升全省秸秆利用水平意义重大。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强秸秆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

春季是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阶段，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将秸秆利用工作作为备春耕期间重点工作，摆上突出位置。认真梳理去年秋季秸秆利用情况，对区域内田间秸秆留存情况进行全面调查，摸清底数，建立台账。对比年度任务目标，找准缺口差距，研究措施办法，加大推进力度。各地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要及时召开工作协调会，明确部门任务，逐项落实责任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部门责任，加大工作指导协调力度，会同相关部门利用春季有限时间，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，加快推进田间秸秆利用工作。

二、强化制度落实，扎实推进秸秆利用工作有序开展

严格落实制度，是推进秸秆利用工作的重要保障。各地要认真对标《吉林省秸秆综合利用考核管理制度体系》，加快推进工作落实。及时组织成立秸秆综合利用督导检查组，对秸秆利用项目进行督导检查。已经完成的项目要及时组织验收，兑付资金。尚未启动或进展缓慢的项目，要认真查找问题原因，加强指导服务，加快实施进度。3至5月，省里对各地秸秆利用进展情况进行“周调度”，各市州要加强工作跟踪指导，必要时成立省、市级督导检查组，对工作进度较慢的地区开展督导检查，加快工作落实。

三、科学组织实施，因地制宜推进秸秆利用落地落细

各地在推进秸秆利用工作中，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突出肥料化和饲料化两个重点，科学选择主推技术模式。还田上要结合去年省里发布的秸秆还田7项主推技术，重点推广保护性耕作、深翻、水稻秸秆搅浆还田技术，不断扩大实施面积。离田上要借助“秸秆变肉”暨千万头肉牛工程项目，推进秸秆茎穗兼收、青（黄）贮发酵技术，提升秸秆收贮能力。各地要结合主推模式，强化技术指导，根据春季气候、墒情变化及时调整，保证作业质量和出苗率，确保秸秆离田、还田工作有效落实。

四、加强台账建设，科学准确把握秸秆利用能力水平

2022年，全省19个重点县开展了农作物草谷比、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，7个肥料化利用大县开展了秸秆还田监测，积累了第一手数据。近期，全省秸秆资源台账填报工作即将全面展开，各地要严格落实台账数据调查制度，结合监测数据结果，对秸秆台账数据进行科学修正。各市、县要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数据填报进度，加大数据审核力度，力争做到台账数据、监测数据和周调度数据“三个统一”，确保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，真实反映我省秸秆利用水平。

五、加强舆情防控，切实做好秸秆利用工作宣传引导

春季是秸秆利用舆情高发期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对秸秆利用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要及时跟进，认真研究办法，帮助农户解决春耕面临的具体困难。提高抖音、快手等自媒体关注度，发现以赚取流量为目的，夸大事实、虚假报道的行为，要采取果断措施，坚决制止，避免造成恶劣影响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春季秸秆利用工作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形式，宣传秸秆还田的重要性，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秸秆利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为秸秆利用营造良好环境。

请各地在3月10日至5月19日期间，每周五15:00前报送秸秆利用进展情况，填写《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周调度表》，由各市（州）汇总后将加盖公章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娄鲲鹏

联系电话：0431-88906430

邮箱：504266562@qq.com

附件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周调度表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